

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民國 106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

計畫或業務項目名稱	性別平等業務類型	性別預算數(千元)	性別平等年度預期成果
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	合計	158	
	一、第 1 類「計畫類」		
	二、第 2 類「綱領類」	21	
	三、第 3 類「工具類」	21	
	四、第 4 類「性平法令類」	3	
	五、第 5 類「其他類」	137	
	六、扣除經複選之計畫或業務項目	24	
中央選舉委員會		21	
1. 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	計畫小計	18	本會依「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運作原則」及「中央選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」規定辦理： (一) 每 4 個月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。 (二) 每次有外聘委員 2 位以上出席。 (三) 每次會議討論 1 案以上性別議題。 期透過公、私部門間之對話，協助本會業務融入性別觀點。同時，在會議結束後，將會議紀錄公開於本會網站性別平等專區，以落實高度透明之運作方式。
	■二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(具體行動措施：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篇(一)2)	18	
	■三、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	18	
	■六、上述項目如經複選，其重複列計金額	18	
2. 性別主流化及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	計畫小計	3	辦理性別主流化及性騷擾防治措施講座課程 1 場次，並進行相關政策宣導活動，期提升本會同仁性別平等意識，並有效防治職場性騷擾情事發生。
	■二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(具體行動措施：人身安全與司法篇(一)6.(2))	3	
	■三、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	3	
	■四、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法律 (法律名稱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施行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)	3	

	■六、上述項目如經複選，其重複列計金額	6	
新北市選舉委員會			
1. 監視系統及照明設備維護	計畫小計	5	促進性別平等之性別友善設施，對促進不同性別人身安全確有助益。
	■五、其他促進性別平等業務（非屬第4類之法律/法律名稱；單一年度計畫、服務方案或經常性業務等）	5	
桃園市選舉委員會			
1. 更新監視系統	計畫小計	120	本會既有監視系統，係民國95年辦公大樓興建完工時裝設，迄今使用年限已逾10年，監視功能不彰，於106年度編列雜項設備預算，全面汰換，以維辦公室場所之安全及兼顧維護女性職場安全環境。
	■五、其他促進性別平等業務（非屬第4類之法律/法律名稱；單一年度計畫、服務方案或經常性業務等）	120	
2. 更新照明設備	計畫小計	12	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，汰換辦公室老舊耗能日光燈管，以提供同仁舒適辦公室環境及兼顧維護女性職場上之安全。
	■五、其他促進性別平等業務（非屬第4類之法律/法律名稱；單一年度計畫、服務方案或經常性業務等）	12	